

西南大学文件

西校〔2023〕76号

关于印发《西南大学 本科课堂教学听课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

《西南大学本科课堂教学听课规定》已于2023年第3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南大学

2023年4月19日

西南大学本科课堂教学听课规定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加强教学过程管理，强化教风学风建设，根据《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2021年本）》（教社科〔2021〕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科课堂听课制度是学校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校领导，学院（部）领导，有关职能部门领导，校、院（部）教学管理人员及本科教学督导委员每学期均应保证一定时间深入教学第一线，了解和掌握教学情况。

第三条 听课方式以随机、随堂听课为主，也可组织重点听课、联合听课等。听课范围包含面向全日制本科生开设的所有课程。思想政治理论必修课、新开课、专业核心课和新教师上课为重点听课范围。

第四条 听课人员的主要任务包括：

（一）了解和评价教师授课基本情况，包括师德师风、教学规范、教学态度、课程目标、教学内容、教材选用、教学方法与手段等；

（二）关注任课教师是否将思想政治教育与专业教育相结合，实现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相统一；

（三）关注学生学习效果，关注课程是否体现“以学为中心、以教为主导”的教学理念；

- (四) 了解师生对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五) 与授课教师交流听课意见及建议；
- (六) 发现教学违纪违规情况及时反馈。

第五条 校领导深入教学一线，每学期听课不少于3学时，参加教学检查1-2次，其中，校党委书记、校长，分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分管本科教学和分管科研工作的校领导每学期至少听1学时思想政治理论必修课。

第六条 各学院（部）院领导、系（教研室、实验室）主任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学时；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二级机构领导班子每位成员，在一个任期内要对所有授课教师做到听课全覆盖；教师教育学院院领导每学期听师范生课不少于4学时；涉中外合作办学教学单位的院领导每学期听外方教师课不少于2学时；创新创业学院院长领导每学期听全校拔尖人才创新实验班课不少于4学时。学生班主任、辅导员每学期听课不少于2学时。

第七条 党委宣传部、党委网络工作部、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处、党委学生工作部的处级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4学时，其中至少包含1学时思想政治理论必修课；党委组织部、工会、团委、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部、人力资源部、社会科学处、科学技术处、招生就业处、信息化建设办公室的处级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3学时；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的处级领导每学期听实验课不少于3学时；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的处级领导每学期听外方教师课不少于3学时。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部、教务处、党委

学生工作部科级干部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1 学时。

第八条 校督导委员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30 学时；学院（部）督导专家听课学时由各学院（部）自定，但对本学院（部）所开课程听课须全覆盖。

第九条 听课人员应当在上课前到达教室，主动向授课教师出示相关证件，授课教师应当积极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听课人员听课。

第十条 听课人员应当在听课后立即与授课教师沟通交流，提出意见和建议，并认真填写《西南大学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涉及师德师风、政治思想等方面的问题应及时与相关部门、学院（部）沟通，相关部门及学院（部）应采取有力措施，迅速解决。各学院（部）和教师应重视听课意见及建议，根据反馈意见，持续改进。

第十一条 校领导、职能部门领导、校督导委员的听课材料交教务处归档；学院（部）领导、督导专家、系（教研室、实验室）主任、学生班主任、辅导员的听课材料交所在学院（部）归档。教务处负责组织检查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听课结果。

第十二条 各学院（部）应根据自身情况制定本学院（部）听课制度，旨在研讨教学内容，交流教学方法，改善教学效果，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

第十三条 各单位应高度重视本科课堂听课工作，学校将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的听课情况纳入年终述职和年度考核，有关人员

的听课情况纳入年度考核。

第十四条 本规定具体解释工作由教务处承担。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西南大学本科课堂教学听课规定（修订）》（西校〔2019〕197号）同时废止。

附件

西南大学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

教师所在学院：_____ 课程名称：_____

授课教师：_____ 授课专业、班级：_____

授课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课地点：_____

分项评价：请在下列各评价标准之后的相应评分位置填入“√”

等级标准：90分以上为优，80-89为良，70-79为中，69以下为差

评价重点	评价标准	评价等级			
		优	良	中	差
教学内容	1.教学内容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落实课程思政要求，积极引导树立正确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注重学生理想信念和道德修养的培养				
	3.课程目标明确，体现“以学为中心、以教为主导”教学理念				
	4.教学内容围绕课程目标设计，内容充实新颖，反映学科前沿，具有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				
教学态度	5.教学准备充分，对课程内容娴熟，讲课精神饱满，有感染力				
	6.注重为人师表，仪态大方，教风严谨				
教学方法	7.讲述生动有吸引力，内容层次分明、重点突出				
	8.信息技术与教学过程有机融合，教学手段运用得当，多媒体课件制作精良，能够有效激发学生积极思维				

	9.根据教学内容，合理选用启发式讲授、案例教学、探究教学等多种教学方法，提高学生学习效果				
教学效果	10.学生上课精神饱满，注意力集中，主动学习意识强，无迟到早退情况				
	11.课堂气氛活跃，师生互动有成效				
	12.学生能够掌握有关的知识与技能，达成课程目标				
总体评价（百分制）		分			
综合评价：					
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建议：					
<p>特别提示：</p> <p>发现教学事故及师德师风、政治思想方面问题，请立即拨打本科教学质量监控电话：68367555</p>					

听课人签名：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